

长宁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对新一轮改革开放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和《长宁区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彰显营商环境改革特色。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长宁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牢牢把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是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的先手棋，是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要，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一招”的工作定位，主动为全国和上海改革发展大局挑重担、作贡献，彰显长宁特色，体现长宁作为，当好服务大局“特长生”。

2、深化制度创新，全力打响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坚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信心和决心，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富于创造的实践要求，以勇闯“无人区”、敢顶“天花板”的勇气和智慧，创造性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重点围绕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先行区、打好“八张改革特色牌”，研究推出更多制度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各领域改革试点落地，使我区的优势强项更优更强、短板弱项补齐提升、特色亮点打

响品牌。

3、强化精准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聚焦企业碰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主动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共同找准改革创新突破口，精准发力、精准施策，让企业从细微处感受长宁温度。切实当好“店小二”，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所思所想。主动当好“服务员”，对企业碰到的难题予以协调解决。热情当好“知心人”，强化全方位、全流程、全天候服务，使企业在长宁发展更有动力、更有信心、更加安心。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对标改革

1、落实世行营商环境评价对标改革。按照全市部署，对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财产登记、纳税、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6项以上海地方事权为主的指标，围绕改革目标，突出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等工作重点，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对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指标，争取先行先试相关改革举措。

2、实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专项改革。以获得用气用水、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信用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评价指标为重点，按照国家明确的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落实好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于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观测指标，针对企业诉求探索新的改革举措。

（二）深入推进制度创新

3、探索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先行区。积极执行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通过征询企业诉求，为完善免罚清单升级版提供支持；积极承办有关论坛、会议，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立法修法修规等重大问题开展研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推进“减证便民”；加强制度创新的探索和研究，为深化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参与进博会法治保障等相关工作。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探索实行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新兴领域的概括式授权，聚焦优化制度供给，共同探索解决新兴经济发展面临的现行规则不适用以及缺少相应制度规范等问题。通过推动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机制的完善调整，支持长宁区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跨区域网络市场协同监管等已有的改革举措。

4、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数据整合共享，促进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扩大“全程网办”事项覆盖面。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好“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新增 100 个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新增 100 项个人事项全市通办”的工作要求，实现一批事项“零差别受理”“零材料提交”“零跑动次数”。打造长宁重点企业“一企一档”专属空间，实时提供政策查询、证照办理提示、主题式服务等智能化办事导引服务。

5、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以“照后减证”为主攻方向，推动改革全覆盖，对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改革举措做好复制推

广。根据全市部署，对其他市场准入涉企审批事项，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

6、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全市部署，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调整一批证明事项，简化优化一批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办理流程，推进减证明、减材料。继续深化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推进项目落地。

7、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对跨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纠错机制，研究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标准。针对企业开展线上培训业务诉求，探索“互联网在线培训”证照办理突破。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减少自由裁量权。推动落实《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社会协同监管为依托的监管体系。

8、推动扩大开放举措在长宁先行先试。结合重点企业诉求，积极推动“扩大开放 100 条”和更多新举措在长宁落地。在教育、医疗、文化、社会服务等领域，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实现对外开放的新突破。进一步争取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和支持，帮助区内重点企业申请 ICP 许可证、EDI 证等。推动更多长宁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更好开展跨境投融资。推动保税展示试点功能落地。

9、深化“验放分离、零等待”改革试点。总结贸易便利化精准监管试点经验，适度扩大“验放分离、零等待”试点范围。优化虹桥贸易便利化“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推进与海关第三轮合作

协议签订。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配合制定本市配套激励政策，争取相关方面支持，重点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10、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动“一照多址”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政策辐射效应和企业受益面。探索“一照多址”在网络经营场所注册登记中的应用，对在一个以上电商平台从事经营活动、持有本区户籍或本区居住证的个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依申请予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的注册登记。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证多址”改革试点。探索出版物经营“一证多址”试点。

11、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服务区内重点企业业务发展，扩大“互联网+生鲜”团体标准实施范围，加快制定并实施“互联网+旅游”团体标准，推进“对口扶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标准制定，向更多地区拓展跨区域协同监管。深化政企合作，进一步提升与美团点评合作的“天网”“天眼”功能。

12、探索互联网审判新模式。研究构建网络空间治理规则和互联网诉讼规则。梳理分析辖区内主要互联网企业涉诉情况，帮助企业规范运营、降低法律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智能辅助审判模块的建设，优化互联网诉讼平台功能。成立互联网犯罪检察官办公室，探索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电子证据审查、电子证据保全等领域的法治保障。

（三）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3、打造政府“窗口服务”品牌。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探索设立

适当集中的分类综合窗口；推动线上窗口与线下窗口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线上线下一体提升服务质量。设立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办理事项专窗，或在综合性窗口中完善专窗功能；汇总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企业优惠政策，实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相关事项“一口受理、一窗通办”。推进特色办税服务区建设，对企业提供“成长期”专属服务，将重点税源企业和千户集团成员企业纳入服务范围。

14、加强企业精准服务。强化服务企业责任分工，建立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镇综合服务的三级企业服务机制。持续加大企业走访、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系工作力度，深化“企业问题清单”“政府服务清单”工作机制，实施“专班联系、专案受理、专题协调解决”，提升企业服务针对性、精准度。依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服务优势，拓展服务企业网络。举办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解读和公共服务信息。

15、积极优化政策供给。围绕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开展政策梳理分析，注重挖潜，加强优化，形成更加有效精准的政策体系。定期编发服务企业政策索引，针对企业实际需求实施精准推送。

16、打造交流互动载体平台。主动对接国家和市级各类高品质活动，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论坛、大赛、展览展会等，定期开展重点产业联盟交流活动，主动衔接招商配套服务，引导一流人才、一流技术、一流项目落地。

17、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升级版，探索突破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业海外人才引进相关限制，进一步提升海外高层次人才专窗的服务能级，争取留学生回国落户业务在长宁办理。探索实施对海外A类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信用承诺+监管约束的容缺办理机制。针对引进人才办理居住证的痛点难点问题，探索简化审批材料，缩短居住证办理时限。在有条件的街道、园区增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专窗，服务范围从区级延伸到社区、园区和楼宇。拓展“虹桥人才荟”服务项目，开展“致敬奋斗者”人才专项服务。修订新一轮区域人才政策，积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办法，促进人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有机衔接。

18、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依托上海市注销企业“一窗通”网上平台，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流程，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规范性和透明度。推动“执行不能转破产”工作，将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移送破产审查，依法清理僵尸企业。

19、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联动奖惩工作机制，推动“信易+”场景拓展，扩大信用应用范围。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区内平台企业合作，拓宽信用数据和信用服务来源。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整体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四）着力增强经济实力

20、提升特色产业能级。推动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落地，吸引更多海内外知名航空企业、功能平台及高端临空服务业优质主体入驻，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

以智能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做大做强平台型企业，推进上海市“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大时尚创意产业空间载体挖掘，在新品首发、时尚体验、文化地标等方面，集聚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深化上海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发挥科大讯飞上海总部等标杆项目落地效应，扩大“虹桥智谷”品牌显示度，争取引进更多优质人工智能企业，加快建设培育人工智能优势产业集群。继续推进区金融园建设，强化金融服务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5G试商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研发、设计、销售等方面集聚若干有实力的企业。

21、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壮大。抓紧抓实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机遇，对全区创新型企业进行全面排摸，持续做好宣传推广、环境营造、人才支持、上市辅助等工作，努力培育一批“独角兽”“隐形冠军”等科创企业。推荐本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市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落户长宁，促进其与区内科创企业对接和合作。

22、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机构集聚，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鼓励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投资性总部或管理性总部。积极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和机构在长宁设立区域总部、专业性总部。

23、进一步提升贸易发展能级。充分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提升货物贸易发展能级，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推进上海服务贸易创

新示范区（数字服务）建设。做深做实常年展示交易平台，促进贸易企业集聚和现代商贸业发展。建立完善中美贸易涉税企业监测机制。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24、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发展。积极推进现有合作项目，探索与长三角相关城市开展合作实验区建设。探索企业注册登记异地受理、“一照多址”跨区域试点。推进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建设。探索人才政策异地同享，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异地受理和审批互认。

25、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区发改委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对各领域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做好 2019 年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迎检工作，全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

本行动计划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各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快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措施、主动作为，确保思想重视到位、制度配套到位、任务执行到位；要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的系统集成，发挥集体合力和集成效应，做到任务共担、工作联动、服务协同；要强化督查整改，把行动计划的落实落地作为一项重大督查任务，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新时代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

附件 1、探索建立“一个先行区” 持续打好“八张改革特色牌”

附件 2、长宁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19 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探索建立“一个先行区” 持续打好“八张改革特色牌”

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长宁自身特色优势，聚焦深化制度创新，探索建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先行区，持续打好“八张改革特色牌”，当好服务大局“特长生”。

一、探索建立法治保障先行区

重点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设任务，争取市相关改革举措在长宁先行先试，继续深化长宁已有的改革举措。

一是积极执行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通过实务操作、征询企业诉求，为完善免罚清单升级版提供支持。

二是加强制度创新的探索和研究。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推进“减证便民”。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参与进博会法治保障等相关工作。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探索实行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新兴领域的概括式授权，聚焦优化制度供给，共同探索解决新兴经济发展面临的现行规则不适用以及缺少相应制度规范等问题。

三是推动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机制的完善调整。深化长宁区“一照多址”“一证多址”、跨区域网络市场协同监管等已有的改革举措。

持续打好“八张改革特色牌”

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特色内涵，探索制度创新，把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

一是深化“验放分离、零等待”改革试点。总结贸易便利化精准监管试点经验，适度扩大“验放分离、零等待”试点范围。优化虹桥贸易便利化“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推进与海关第三轮合作协议签订。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配合制定本市配套激励政策，争取相关方面支持，重点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二是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动“一照多址”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政策辐射效应和企业受益面。探索“一照多址”在网络经营场所注册登记中的应用，对在一个以上电商平台从事经营活动、持有本区户籍或本区居住证的个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依申请予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的注册登记。推进食品经营许可“一证多址”改革试点。探索出版物经营“一证多址”试点。

三是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服务区内重点企业业务发展，扩大“互联网+生鲜”团体标准实施范围，加快制定并实施“互联网+旅游”团体标准，推进“对口扶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标准制定，向更多地区拓展跨区域协同监管。深化政企合作，进一步提升与美团点评合作的“天网”“天眼”功能。

四是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升级版，探索突破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业海外人才引进相关限制，进一步提升海外高层次人才专窗的服务能级，争取留学生回国落户

业务在长宁办理。探索实施对海外 A 类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信用承诺+监管约束的容缺办理机制。针对引进人才办理居住证的痛点难点问题，探索简化审批材料，缩短居住证办理时限。在有条件的街道、园区增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专窗，服务范围从区级延伸到社区、园区和楼宇。拓展“虹桥人才荟”服务项目，开展“致敬奋斗者”人才专项服务。修订新一轮区域人才政策，积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办法，促进人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有机衔接。

五是加强企业精准服务。强化服务企业责任分工，建立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镇托底服务的三级企业服务机制。持续加大企业走访、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系工作力度，深化“企业问题清单”“政府服务清单”工作机制，实施“专班联系、专案受理、专题协调解决”，提升企业服务针对性、精准度。依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服务优势，拓展服务企业网络。举办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解读和公共服务信息。

六是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数据整合共享，促进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扩大“全程网办”事项覆盖面。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好“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新增 100 个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新增 100 项个人事项全市通办”的工作要求，实现一批事项“零差别受理”“零材料提交”“零跑动次数”。打造长宁重点企业“一企一档”专属空间，实时提供政策查询、证照办理提示、

主题式服务等智能化办事导引服务。

七是提升特色产业能级。推动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落地，吸引更多海内外知名航空企业、功能平台及高端临空服务业优质主体入驻，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以智能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做大做强平台型企业，推进上海市“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大时尚创意产业空间载体挖掘，在新品首发、时尚体验、文化地标等方面，集聚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深化上海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发挥科大讯飞上海总部等标杆项目落地效应，扩大“虹桥智谷”品牌显示度，争取引进更多优质人工智能企业，加快建设培育人工智能优势产业集群。继续推进区金融园建设，强化金融服务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5G试商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研发、设计、销售等方面集聚若干有实力的企业。

八是探索互联网审判新模式。研究构建网络空间治理规则和互联网诉讼规则。梳理分析辖区内主要互联网企业涉诉情况，帮助企业规范运营、降低法律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智能辅助审判模块的建设，优化互联网诉讼平台功能。成立互联网犯罪检察官办公室，探索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电子证据审查、电子证据保全等领域的法治保障。

附件 2:

长宁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19 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表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部门
1、落实世行营商环境评价对标改革		按照全市部署，对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财产登记、纳税、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 6 项以上海地方事权为主的指标，围绕改革目标，突出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等工作重点，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	陈华文、钟晓敏、翁华建	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规划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委
		对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指标，争取先行先试相关改革举措。	钟晓敏、米振荣	区法院、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2、实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专项改革		以获得用气用水、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信用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评价指标为重点，按照国家明确的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落实好市工作部署和要求。	陈华文、钟晓敏、翁华建	区建管委、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对于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观测指标，针对企业诉求探索新的改革举措。	陈华文、翁华建、徐静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3、探索建立法治保障先行区	落实市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设重点任务。积极执行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通过征询企业诉求，为完善免罚清单升级版提供支持；积极承办有关论坛、会议，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立法修法修规等重大问题开展研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推进“减证便民”；加强制度创新的探索和研究，为深化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参与进博会法治保障等相关工作。	陈华文、钟晓敏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	---------	--------------------

		争取市相关改革举措在长宁先行先试。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探索实行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新兴领域的概括式授权，聚焦优化制度供给，共同探索解决新兴经济发展面临的现行规则不适用以及缺少相应制度规范等问题。	陈华文、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继续深化长宁已有的改革举措。通过推动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机制的完善调整，支持长宁区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跨区域网络市场协同监管等已有的改革举措。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4、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效能		推动政务数据整合共享，促进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扩大“全程网办”事项覆盖面。	陈华文	区府办

		按照全市部署，落实好“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新增 100 个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新增 100 项个人事项全市通办”的工作要求”的工作要求，实现一批事项“零差别受理”“零材料提交”“零跑动次数”。	陈华文	区府办
	0	打造长宁重点企业“一企一档”专属空间，实时提供政策查询、证照办理提示、主题式服务等智能化办事导引服务。	陈华文	区府办
5、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	1	以“照后减证”为主攻方向，推动改革全覆盖，对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改革举措做好复制推广。	陈华文	区府办
	2	根据全市部署，对其他市场准入涉企审批事项，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	陈华文	区府办

6、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3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全市部署，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陈华文	区府办
	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调整一批证明事项，简化优化一批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办理流程，推进减证明、减材料。	陈华文	区府办
	5	继续深化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推进项目落地。	陈华文	区府办
7、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	6	对跨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纠错机制，研究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标准。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7	针对企业开展线上培训业务诉求，探索“互联网在线培训”证照办理突破。	钟晓敏、徐静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8	加强监管规范化建设,减少自由裁量权。 推动落实《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社会协同监管为依托的监管体系。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8、推动扩大开放举措在长宁先行先试	9	结合重点企业诉求,积极推动“扩大开放 100 条”和更多新举措在长宁落地。	钟晓敏、翁 华建	区发改委、区 商务委
	0	在教育、医疗、文化、社会服务等领域,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实现对外开放的新突破。	孟庆源	区教育局、区 卫健委、区文旅局
	1	进一步争取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和支持,帮助区内重点企业申请 ICP 许可证、EDI 证等。	钟晓敏、翁 华建	区临空办、区 科委
	2	推动更多长宁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更好开展跨境投融资。	钟晓敏	区金融办
	3	推动保税展示试点功能落地。	钟晓敏	区商务委

9、深化“验放分离、零等待”改革试点	4	总结贸易便利化精准监管试点经验，适度扩大“验放分离、零等待”试点范围。	钟晓敏	区商务委
	5	优化虹桥贸易便利化“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推进与海关第三轮合作协议签订。	钟晓敏	区商务委
	6	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配合制定本市配套激励政策，争取相关方面支持，重点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钟晓敏	区商务委
10、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7	推动“一照多址”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政策辐射效应和企业受益面。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8	探索“一照多址”在网络经营场所注册登记中的应用，对在一个以上电商平台从事经营活动、持有本区户籍或本区居住证的个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依申请予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的注册登记。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9	推进食品经营许可“一证多址”改革试点。探索出版物经营“一证多址”试点。	钟晓敏、夏煜静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11、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	0	服务区内重点企业业务发展，扩大“互联网+生鲜”团体标准实施范围，加快制定并实施“互联网+旅游”团体标准，推进“对口扶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标准制定，向更多地区拓展跨区域协同监管。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1	深化政企合作，进一步提升与美团点评合作的“天网”“天眼”功能。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12、探索互联网审判新模式	2	研究构建网络空间治理规则和互联网诉讼规则。	米振荣	区法院
	3	梳理分析辖区内主要互联网企业涉诉情况，帮助企业规范运营、降低法律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米振荣	区法院

	4	推进智能辅助审判模块的建设，优化互联网诉讼平台功能。	米振荣	区法院
	5	成立互联网犯罪检察官办公室，探索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	李健	区检察院
	6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电子证据审查、电子证据保全等领域的法治保障。	陈华文、李健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13、打造政府“窗口服务”品牌	7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探索设立适当集中的分类综合窗口；推动线上窗口与线下窗口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线上线下一体提升服务质量。	陈华文	区府办
	8	设立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办理事项专窗，或在综合性窗口中完善专窗功能。	陈华文	区府办
	9	汇总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企业优惠政策，实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相关事项“一口受理、一窗通办”。	钟晓敏、翁华建	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0	推进特色办税服务区建设，对企业提供“成长期”专属服务，将重点税源企业和千户集团成员企业纳入服务范围。	翁华建	区税务局
14、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	强化服务企业责任分工，建立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镇综合服务的三级企业服务机制。持续加大企业走访、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系工作力度，深化“企业问题清单”“政府服务清单”工作机制，实施“专班联系、专案受理、专题协调解决”，提升企业服务针对性、精准度。	钟晓敏	区金融办
	2	依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服务优势，拓展服务企业网络。	钟晓敏	区金融办
	3	举办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解读和公共服务信息。	钟晓敏	区商务委

15、积极优化政策供给	4	围绕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开展政策梳理分析，注重挖潜，加强优化，形成更加有效精准的政策体系。	翁华建	区发改委
	5	定期编发服务企业政策索引，针对企业实际需求实施精准推送。	翁华建	区发改委
16、打造交流互动载体平台	6	主动对接国家和市级各类高品质活动，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论坛、大赛、展览展会等，定期开展重点产业联盟交流活动，主动衔接招商配套服务，引导一流人才、一流技术、一流项目落地。	钟晓敏、徐静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人社局
17、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	7	打造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升级版，探索突破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业海外人才引进相关限制，进一步提升海外高层次人才专窗的服务能级，争取留学生回国落户业务在长宁办理。	徐静	区人社局

	8	探索实施对海外 A 类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信用承诺+监管约束的容缺办理机制。	徐静	区人社局
	9	针对引进人才办理居住证的痛点难点问题，探索简化审批材料，缩短居住证办理时限。	祝新军、徐静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0	在有条件的街道、园区增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专窗，服务范围从区级延伸到社区、园区和楼宇。	宋宗德、徐静	区人才办
	1	拓展“虹桥人才荟”服务项目，开展“致敬奋斗者”人才专项服务。	宋宗德、徐静	区人才办
	2	修订新一轮区域人才政策，积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办法，促进人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有机衔接。	宋宗德、徐静	区人才办

18、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3	依托上海市注销企业“一窗通”网上平台，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流程，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规范性和透明度。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4	推动“执行不能转破产”工作，将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移送破产审查，依法清理僵尸企业。	米振荣	区法院
19、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	进一步落实联动奖惩工作机制，推动“信易+”场景拓展，扩大信用应用范围。	翁华建	区发改委
	6	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区内平台企业合作，拓宽信用数据和信用服务来源。	翁华建	区发改委
	7	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整体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翁华建	区发改委

20、提升特色产业能级	8	推动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落地，吸引更多海内外知名航空企业、功能平台及高端临空服务业优质主体入驻，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	翁华建	区发改委、区临空办
	9	以智能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做大做强平台型企业，推进上海市“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	钟晓敏	区商务委
	0	加大时尚创意产业空间载体挖掘，在新品首发、时尚体验、文化地标等方面，集聚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深化上海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	钟晓敏	区商务委
	1	发挥科大讯飞上海总部等标杆项目落地效应，扩大“虹桥智谷”品牌显示度，争取引进更多优质人工智能企业，加快建设培育人工智能优势产业集群。	钟晓敏	区科委

	2	继续推进区金融园建设，强化金融服务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钟晓敏	区金融办、新泾镇
	3	围绕 5G 试商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研发、设计、销售等方面集聚若干有实力的企业。	钟晓敏	区科委、区金融办、区临空办
21、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壮大	4	抓紧抓实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机遇，对全区创新型企业进行全面排摸，持续做好宣传推广、环境营造、人才支持、上市辅助等工作，努力培育一批“独角兽”“隐形冠军”等科创企业。	钟晓敏	区商务委、区科委
	5	推荐本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钟晓敏	区科委
	6	支持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市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钟晓敏、翁华建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7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落户长宁，促进其与区内科创企业对接和合作。	钟晓敏	区金融办
22、加大外资引进力度	8	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机构集聚，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	钟晓敏	区商务委、区金融办
	9	鼓励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投资性总部或管理性总部。	钟晓敏	区商务委
	0	积极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和机构在长宁设立区域总部、专业性总部。	钟晓敏	区商务委、区金融办
23、进一步提升贸易发展能级	1	充分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提升货物贸易发展能级，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推进上海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区（数字服务）建设。	钟晓敏	区商务委
	2	做深做实常年展示交易平台，促进贸易企业集聚和现代商贸业发展。	钟晓敏	区商务委

	3	建立完善中美贸易涉税企业监测机制。	钟晓敏	区商务委
24、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发展	4	积极推进现有合作项目，探索与长三角相关城市开展合作实验区建设。	翁华建	区发改委
	5	探索企业注册登记异地受理、“一照多址”跨区域试点。	钟晓敏	区市场监管局
	6	推进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建设。	孟庆源	区文旅局
	7	探索人才政策异地同享，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异地受理和审批互认。	徐静	区人社局
25、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	8	建立区发改委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对各领域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	陈华文、钟晓敏、翁华建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税务局等

	9	做好 2019 年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迎检工作，全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	翁华建	区府办、区发改委
--	---	---	-----	----------